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905號

原告 裕運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啟川

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五心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經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0元，惟仍有不足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命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860元本息，性質上為給付金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36,860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命被告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機器及零組件出倉日止，按月給付倉租費4,315元，性質上乃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總額為準，期間未確定者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本件未據原告載明請求止期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年計算，爰核定為517,800元（計算式： $4,315 \times 12 \times 10 = 517,800$ ）。

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(一)(二)計算為854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給付裁判費3,640元後，尚應補繳5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命繳費部分不得抗告；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蔡妮君